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勞務承攬派駐勞工申訴管道

為保障本局勞務承攬廠商(以下簡稱為廠商)之派駐勞工基本權益，派駐勞工如有勞動權益受侵害之情形，可循下列途徑提出申訴：

- 一、依據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第3點辦理。
- 二、基本權益：廠商應依據勞動基準法支付派駐勞工工資，並依有關規定投保勞工保險、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保障派駐勞工權益。
- 三、提出申訴方式、流程及受理單位：
 - (一) 廠商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，損害勞工權利時，勞工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訴。
 - (二) 本局即派員訪查廠商是否有確實履行契約規範內容。如有違反即依契約內容予以罰款，並要求改善。如情況未能改善者，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(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)依法查處。

受理窗口：秘書室

- 秘書室承辦人專線電話：07-3368333轉2235
 - 秘書室專線傳真：07-3328621
 - 郵遞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秘書室收
- (三) 派駐勞工如遭受本機關(構)所屬人員性騷擾時，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訴，本局即派員與廠商共同調查處理。

受理窗口：人事室

- 人事室專線電話：07-3368333轉2268
 - 人事室專線傳真：07-3315416
 - 郵遞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人事室收
- (四) 以書面申訴時，請註明申訴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若有證據亦請檢附，俾便聯繫及回復處理情形。

四、地方政府受理申訴電話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：07-8124613轉232